附件 6

[計至《補充協議十》的整合版，只供參考，
更新內容請參考2017年簽署的《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

一、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制定本附件。

二、雙方同意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中小企業合作，產業合作，知識產權保護，品牌合作，教育合作 10 個領域開展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有關合作在根據《安排》第十九條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和協調下進行。

三、貿易投資促進

雙方認識到相互間的貿易和投資對兩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從貿易與投資發展的現實和增長需要出發，同意加強在貿易投資促進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通過發揮聯合指導委員會有關工作組的作用，指導

和協調兩地貿易投資促進合作的開展。

（二）合作內容

根據雙方以往的合作經驗，以及兩地經貿交流的發展情況，雙方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通報和宣傳各自對外貿易、吸收外資的政策法規，實現信息共享。

2. 對解決雙方貿易投資領域中存在的普遍性問題交換意見，進行協商。

3. 在促進相互投資及密切合作向海外投資的促進方面加強溝通與協作。

4. 在舉辦展覽會、組織出境或出國參加展覽會方面加強合作。

5. 對雙方共同關注的與貿易投資促進有關的其他問題進行交流。

（三）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注意到，貿易投資促進領域半官方和非官方機構的參與具有積極的影響及意義。雙方同意通過各種方式支持和協助這些機構開展貿易投資促進活動。

四、通關便利化

雙方認識到兩地海關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和實行通關便利對雙方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同意加強在通關

便利化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雙方通過海關總署和香港海關高級領導業務聯繫年會指導和協調通關便利化合作，並通過海關和有關部門專家小組推動通關便利化合作的開展。

（二）合作內容

根據雙方不同的通關制度和監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經驗，雙方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建立相互通報制度，通報有關通關及便利通關管理的政策法規。

2. 對雙方通關制度的差異及存在的問題進行研究和交流，尋求加強通關便利化合作的具體內容。

3. 探討拓寬進一步合作的內容，在水運、陸運、多式聯運、物流等方式通關中加強監管和提高通關效率方面的合作。

4. 加強在建立口岸突發事件應急機制方面的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雙方的通關順暢。

5. 建立定期的聯繫制度，發揮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與香港海關“粵港海關口岸通關效率業務小組”的作用。

6. 加強雙方海關“數據交換及陸路口岸通關專家小組”的工作，研究數據聯網和發展口岸電子清關系統的可行性，通過技術手段加強雙方對通關風險的管理，提高

通關效率。

五、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

雙方認識到貨物貿易及人員往來中保障內地和香港人民的身體健康和安全的重要性，同意在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衛生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化領域加強合作。

（一）合作機制

利用雙方有關部門現有的合作渠道，通過互訪、磋商和各種形式的信息溝通，推動該領域合作的開展。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機電產品檢驗監督

為確保雙方消費者的安全，雙方通過已建立的聯繫渠道，加強信息互通與交流，並特別注重有關機電產品的安全信息和情報的交換，共同防範機電產品出現的安全問題。共同促進檢驗監督人員的培訓合作。

雙方將致力落實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香港機電工程署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二日簽署的《機電產品安全合作安排》的有關工作。

2. 動植物檢驗檢疫和食品安全

利用雙方現有檢驗檢疫協調機制，加強在動植物檢驗檢疫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以便雙方更有效地執行各自

有關法規。

雙方同意積極推進《國家質檢總局與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於進口葡萄酒經香港中轉內地的檢驗安排諒解備忘錄》的磋商進程，積極開展合作。

雙方同意繼續推進《國家質檢總局與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於進口葡萄酒經香港中轉內地的檢驗安排諒解備忘錄》的磋商進程，在符合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對經香港中轉輸內地葡萄酒產品採取便利通關等相關措施。

3. 衛生檢疫監管

雙方利用現有渠道，定期通報兩地的疫情信息，加強衛生檢疫的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探討往返廣東、深圳各口岸小型船舶的衛生監督問題；加強在熱帶傳染病、媒介生物調查和防範，特殊物品、核輻射物品的監測和監管，生物性致病因子的運輸、檢驗、治療和控制等方面的合作。

4. 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

雙方推動各自有關機構加強對合格評定（包括測試、認證及檢驗）、認可及標準化管理方面的合作。

(1) 推動粵港第三方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檢測認證結果互認。

(2) 按照具體認證的要求，推動粵港自願認證的認證檢測結果互認。

(3) 對於推動強制性產品認證(CCC 認證)檢測認證結果互認問題，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安排》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 條約的相關規定執行。

(4) 促進粵港商品貿易供應鏈效率，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商品條碼系統成員開放商品信息平台，享受與內地系統成員相同的服務。

(5) 加強粵港商品信息資源共享，借助商品條碼的全球唯一性，實現兩地流通商品信息的相互核實查驗，以共同打擊假冒商品，優化營商環境。

5. 雙方將進一步密切有關主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建立定期互訪機制，開展消費品安全領域的合作。

6. 積極推動香港檢測實驗室與已加入設有國家成員機構的認證檢測國際多邊互認體系（如 IECEE/CB 體系）的內地認證機構開展合作，成為該互認體系所接受的檢測實驗室。

六、電子商務

雙方認識到，電子商務的應用和推廣將給雙方的貿易與投資帶來更多的機會。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在電子商務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一）合作機制

在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和協調下，建立有關工作組，形成電子商務合作的溝通渠道和協商協調機制，推動雙方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和共同發展。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在以下方面開展合作：

1. 在電子商務規則、標準、法規的研究和制定方面進行專項合作，創造良好的電子商務環境，推動並確保其健康發展。

2. 在企業應用、推廣、培訓等方面加強交流與合作。發揮兩地政府部門的推動和協調功能，加強電子商務的宣傳，推動兩地企業間相互交流，並通過建立示範項目，促進企業間開展電子商務。

3. 加強在推行電子政務方面的合作，密切雙方多層面電子政務發展計劃的交流與合作。

4. 開展經貿信息交流合作，拓展合作的廣度和深度。

［見註釋[1] ］

---

[1] 根據 2008 年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五》，雙方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

推進粵港兩地開展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成立工作組，爭取年內提出兩地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

七、法律法規透明度

雙方認識到，提高法律法規透明度是促進兩地經貿交流的重要基礎。本著為兩地工商企業服務的精神，雙方同意加強提高法律法規透明度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通過聯合指導委員會設立的有關工作組和互設的代表機構開展合作。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就投資、貿易及其他經貿領域法律法規規章的頒布、修改情況交換信息資料。

2. 通過報刊、網站等多種媒體及時發佈政策、法規信息。

3. 舉辦和支持舉辦多種形式的經貿政策法規說明會、研討會。

4. 通過內地 WTO 諮詢點、中國投資指南網站和中國貿易指南網站等為工商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八、中小企業合作

雙方認識到，中小企業的發展對於增加就業機會、促

進經濟發展、保持社會穩定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共同促進兩地中小企業的交流與合作。

（一）合作機制

在雙方政府部門間建立促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的工作機制，促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和共同發展。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支持和促進以下方面的合作：

1. 通過考察與交流，共同探討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策略和扶持政策。

2. 考察、交流雙方為中小企業服務的中介機構的組織形式和運作方式，並推動中介機構的合作。

3. 建立為兩地中小企業提供信息服務的渠道，定期交換有關出版刊物，設立專門網站，逐步實現雙方信息網站數據庫的對接和信息互換。

4. 通過各種形式組織兩地中小企業直接交流與溝通，促進企業間的合作。

（三）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支持和協助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在促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中發揮作用。

九、產業合作

雙方認識到，兩地根據優勢互補的原則，加強產業合作與交流，將有利於兩地產業和整體社會經濟的發展。

（一）中醫藥產業合作

中醫藥作為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組成部分，具有巨大的市場應用前景和經濟效益。雙方在推動中醫藥產業化發展、促進中醫藥現代化和國際化等方面各具優勢，開展這一領域的合作對雙方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加強在中醫藥產業發展領域的合作。

1. 合作機制

加強和完善兩地政府部門間的聯繫合作機制，推動兩地中醫藥產業合作的發展。

2. 合作內容

根據兩地中醫藥合作的狀況及發展趨勢，雙方同意加強以下方面的合作：

(1) 相互通報各自在中藥法規建設和中醫藥管理方面的情況，實現信息共享。

(2) 加強在中醫藥科研方面的合作，交流和分享中藥發展戰略和行業發展導向等方面的信息資料。

(3) 加強在中藥註冊管理方面的溝通與協調，實現中藥規範管理，為兩地的中藥貿易提供便利。

(4) 在臨床試驗的設施管理和臨床試驗的法規要求等方面開展合作，以期達到雙方對臨床試驗數據的相

互承認。

(5) 開展中藥質量標準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中藥質量標準的提高。

(6) 支持兩地中醫藥企業的合作，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7) 加強中醫藥產業的貿易投資促進和產業合作。

(8) 交流和協商解決中醫藥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3. 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支持和協助中醫藥產業合作領域半官方和非官方機構的參與，包括支持內地中國中醫藥科技開發交流中心與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業已建立的合作。

（二）會展產業合作

會展產業具有很強帶動能力和發展潛力。加強兩地會展產業合作，對於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加強在會展產業領域的合作，支持兩地會展產業共同發展。

1. 合作機制

利用雙方相關政府部門現有的合作渠道，通過交流、磋商，加強信息溝通。

2. 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內地支持和配合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會。

(2) 為推動香港會展產業的發展，應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經國家主管部門同意，內地有關部門將為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香港出入境證件及簽注提供便利，以方便內地企業和人員參加在香港舉辦的會展活動。

3. 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同意支持兩地會展產業領域相關的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和業界在促進兩地會展產業合作中發揮作用。

（三）文化產業合作

兩地文化產業具有很強帶動能力和發展潛力，且有較強的互補性。加強兩地文化產業合作，對於推動兩地文化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通過促進文化產業合作，共同創造雙贏的局面。

1. 合作機制

利用雙方相關政府部門現有的合作渠道，通過交流、磋商，加強信息溝通，支持兩地文化產業共同發展。

2. 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以下方面的合作：

(1) 支持、加強兩地在文化產業方面的交流與溝通。

(2) 在文化產業的法律法規制定和執行方面交換信息。

(3) 及時研究解決文化產業交流中出現的問題。

(4) 加強在考察、交流、展覽等方面的合作。

(5) 共同探討開拓市場和開展其他方面的合作。

3. 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同意支持兩地文化產業領域相關的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和業界在促進兩地文化產業合作中發揮作用。

（四）環保產業合作

環保產業合作對於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加強在環保產業領域的合作，支持兩地環保產業共同發展。

1. 合作機制

在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和協調下，建立有關工作組，加強雙方在環保產業領域的合作。

2. 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加強兩地在環保產業合作領域的交流與溝通。

(2) 在環保產業的法律法規制定和執行方面交換信息。

(3) 加強在培訓、考察等方面的合作。

(4) 通過展會推介、舉辦研討會等多種方式加強兩地環保產業領域的合作。

(5) 探討進一步促進營商便利化的合作建議，以支持兩

地環保產業發展。

3. 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同意支持和協助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和業界在促進兩地環保產業合作中發揮作用。

(五) 創新科技產業合作

創新科技合作對於推動兩地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加強在創新科技領域的合作，支持兩地創新科技產業共同發展。

1. 合作機制

通過兩地政府部門間的合作機制，加強雙方在創新科技領域的合作。

2. 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加強兩地在創新科技領域的交流和信息資源共享。

(2) 逐步把香港科研機構和企業納入國家創新體系，鼓勵香港科研人員和機構參與國家科技計劃。

(3) 加強兩地在高新技術研發和應用、基礎科學研究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藉此探討市場開拓。

(4) 結合制定實施國家‘十二五’科技發展等規劃，加強兩地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使香港科技資源進一步融入國家創新體系。

(5) 加大支持香港科技創新的力度，不斷擴展兩地科技合作的新形式，如支持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適當形式在香港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等。

3. 其他實體的參與

雙方同意支持和協助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和業界在促進兩地創新科技產業合作中發揮作用。”

十、知識產權保護

雙方認識到，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對於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加強在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通過兩地政府部門間的合作機制，加強雙方在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通過在香港設立保護知識產權協調中心，就兩地知識產權保護的信息進行交流與溝通。

2. 在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制定和執行方面交換信息。

3. 通過考察、舉辦研討會、出版有關刊物及其他方

式，分享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資料和信息。

4. 就知識產權保護中出現的問題進行磋商。

［見註釋[2]］

十一、品牌合作

雙方認識到，品牌合作對於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促進兩地經貿交流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加強在品牌領域的合作。

（一）合作機制

在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和協調下，建立有關工作組，加强雙方在品牌領域的合作。

---

[2] 根據 2008 年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五》，雙方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

為進一步加强商標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成立商標工作協調小組，作為雙方固定的聯系機制，加强兩地在商標註冊業務和商標保護工作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根據 2013 年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十》，雙方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

支持研究粵港共同推進知識產權交易與融資，探討粵港兩地合作開展知識產權評估互認等業務的可行性。

（二）合作內容

雙方同意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加強兩地在品牌領域的交流與溝通。

2. 在品牌保護的法律法規制定和執行方面交換信息。

3. 加强在培訓、考察、出版刊物等方面的合作。

4. 通過網站宣傳、展會推介、舉辦研討會等多種方式加強兩地品牌的推廣促進活動。

十二、教育合作

雙方同意加強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一）加強兩地在教育合作領域的交流與溝通。

（二）加強教育信息的交流。

（三）加強在培訓、考察等方面的合作。

（四）通過專業交流協作、舉辦研討會等多種方式加強教育領域的合作。

（五）支持內地教育機構與香港高等院校在內地合作辦學，合作建設研究設施，培養本科或以上高層次人才。

十三、根據《安排》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凡雙方同意增加的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領域或內容，將

補充列入本附件。